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勝雄

代 理 人 黃勇雄 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勝雄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665,197元，另亦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汽車貸款347,490元及廿一世紀資融股份公司（廿一世紀公司）分期貸款約62,96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3 三、經查：

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5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665,197元，另亦積欠合迪公司汽車貸  
6 款347,490元（因車輛為94年出廠，殘值甚低，故列為無擔  
7 保債務）及廿一世紀公司分期貸款約62,969元，前即因無法  
8 清償債務，而於111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  
9 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1年4月8日  
10 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11 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  
12 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宗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製造部人員，依  
14 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之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  
15 為714,476元，另110年度年終獎金為91,040元，核每月平均  
16 薪資、獎金約67,126元，而其名下僅94年出廠之殘值甚低車  
17 輛，另有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610元，109、110年度申報所  
18 得分別為636,710元、661,593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  
19 34,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職證明書、  
20 111年8月11日補正狀、112年1月7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  
21 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111年8月16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22 限公司陳報狀、宗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8日陳報狀  
23 暨所附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24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  
25 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  
26 獎金共67,126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  
27 真實收入狀況；至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期日時稱每月收入已逐  
28 漸減少，現每月收入僅28,000元，然依聲請人提出較近之  
29 111年8月至11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為60,639  
30 元，並非聲請人所述每月薪資僅餘約28,000元，聲請人此處  
31 主張，尚難採信。

32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3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4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  
3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4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5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6 高達39,015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甚多，其中膳食費  
7 11,000元已屬過高，交通費列6,000元亦僅提出一紙說明，  
8 未有相關證明，保險費高達8,672元皆為商業保險費用，顯  
9 非必要，至貸款分期支出屬清償債權人清冊之債務，亦無法  
10 列入必要支出，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  
11 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67,12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13 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7,303元後餘49,823元，而聲請人目前  
14 負債總額1,075,656元，扣除名下保險解約金610元後，債務  
15 餘額為1,075,046元，以上開債務餘額就現每月收入扣除支  
16 出後之餘額為49,823元按月攤還結果，僅不到2年即可清償  
17 完畢。是以聲請人現名下財產及收入狀況應能逐期償還所欠  
18 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情形，是聲請人  
19 所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即難謂合而不應許，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  
21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之要件不  
22 備，且該欠缺又無從補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  
23 1項、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薛博仁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郭南宏